

第一章股份有限公司概述第一节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、方式、条件和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7_AB_A0_E8_c33_41059.htm

(一)设立原则 我国公司法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(国务院授权的部门)或者(省级人民政府)批准，即公司设立采取“行政许可”设立的原则。(提示：多选题、判断题，注意地方政府一级只有省级才可，省级以下均无权。)(二)设立方式 1.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(发起设立)与(募集设立)两种方式。(多选) 2. 两种设立方式的区别：(单选或判断，在给出具体实例时能够判断出是采取哪种方式设立的)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全部 部分社会公众认购数量 无发起人认购 剩余部分 3. 《公司法》颁布之前，募集设立方式分为(定向募集)和(社会募集)两种，《公司法》实施后，募集设立方式均指向(社会募集)设立。(选择、判断，注意目前已经没有定向募集方式)(三)设立条件 1. 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：(重点内容。多选，如给出某个公司现有的条件，由考生判断它是否具备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，或给出一个“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让考生判断它有哪些项目不符合条件；判断时应从下面6个方面逐个检查核对，重点是前4项) (1)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。应当有5人以上(含5人)为发起人，其中须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；国有企业改建的可以少于5人且以募集方式设立。(2)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。(把握以下3个要点) 注册资本最低为1000万元人民币； 发起人认购的股

份不得少于总股份的35%；若还要上市，股本总额最低为5000万元人民币。(3)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。(即按规定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)(4)(发起人)制定公司章程，并经(创立大会)通过。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，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章程。(单选)(5)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。(6)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。

2. 发起人、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缴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，除下述3种情况外，不得抽回资本。(重要的多选题和有关判断题)(1)募股期结束后未募足股份；(2)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；(3)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。

3. 发起人起草公司章程应当依据(《公司法》)、(《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)、(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)、(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)的要求进行。

(四)设立程序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经过五个步骤：(确定发起人)、(申请与报批)、(募股缴款或发起人出资)、(创立)、(注册登记)。(重点内容，可以作为多选题，也可作为判断题或综合分析题，给出某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，让考生指出其程序上缺乏的步骤或程序不合理之处)

(1)确定发起人，签订发起人协议。(2)申请与报批：由发起人或筹委会先向(工商部门)申请企业(名称预先核准)，再向设立股份公司的审批部门申请；涉及到(国有资产)、(基本建设项目)、(技改项目)、(外商投资)的，还要分别向有关政府部门报批。(注意这个顺序和行为主体，选择)

(3)募股缴款或发起人出资：其中以非货币资产等抵作股款的，应当办理财产权转移的手续。股款缴足后，要验资；如是募集设立，验资方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。(注意对验资的要求)

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创立标志 全体发起人大会 创立大会 召开时间 缴

付全部出资后 股款缴足后30日内 参加人员全体发起人 代表股份总数1 / 2以上的认股人出席选举出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 讨论文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通过公司章程 审议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(5)登记：由(董事会) 向(省级以上工商部门)申请设立登记，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日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